

一般作業場所(非實驗室)新進教職員、碩博士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法規：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與「勞工應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第 45、46 條：「雇主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罰鍰、勞工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三、開課時間地點：

每學年初開學前，本校人言大樓 B1 啟垣廳，教育訓練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

四、參加對象：

商學院、金融學院、人社學院、經管院、理學院(應數系)、資電學院(資工系、通訊系)、建設學院(運輸物流系、土管系、都資系)、國科管院、創能學院、跨領域設計學院、社會創新學院、通識中心、一般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新進之碩、博士研究生、教師、專任人員、研究人員、約聘助理、變更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兼任助理及未曾接受安全衛生訓練之在職教職員工。

五、課程內容：

- 1.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用電安全
- 2.急救講習全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 使用
- 3.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處理及消防安全常識
- 4.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環安衛中心李小姐 04-24517250 轉 2359，cwlee@fcu.edu.tw。